

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10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與目的：

培養學生組織統籌及自主學習，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促進社團組織之完整，依據本校社團活動補充規定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具體作法：

(一) 評鑑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。

(二) 時間：當年度 6 月中至 6 月底辦理。

(三) 地點：本校廣識廳 (K 書中心)。

(四) 評鑑方式：

1. 各社團於規定位置擺設(學年度內至評鑑日前)社課資料、活動照片、作品與相關資料檔案等。
2. 評鑑布置場地時間：_____
3. 評鑑正式評分時間：_____
4. 評鑑評分比重：依活動組制定之評鑑表格計分。
5. 評鑑動靜態佐證資料盡量以電子化呈現。

(五) 評鑑委員：遴選本校具社團經驗之教職員三人至五人擔任評鑑小組委員。

三、計分及分級方式：

(一) 依評鑑表格百分比(附件一)。

(二) 依據每學年社團評鑑總成績考核分為三級，依序為：

1. 評鑑總成績前 1% - 15%：指標型社團 (A+)。
2. 評鑑總成績居於 15% - 70%間：成長型社團(A)。
3. 評鑑總成績後 1% - 30%：觀察型社團(B)。

四、分級結果：

(一) 指標型社團 (A+)：

1. 提供場地借用、器材借用、社團辦公室及協助對外發文。
2. 次學年度申請校內大型場地(活動中心、演藝廳)每學期免費借用 1 次。
3. 評鑑總成績佔前 5%的社團次學年度可申請校內小型場地(教室)每學期免費借用 2 次及專科教室 1 次(不含冷氣使用費用)。
4. 評鑑總成績前 5%-15%的社團次學年度可申請校內小型場地(教室)每學期免費借用 2 次或專科教室 1 次(二擇一)(不含冷氣使用費用)。
5. 社長及重要幹部分別記功嘉獎，並從中評選畢業典禮授獎代表。
6. 可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下學年增加社員員額 10%，社團上限 90 人。

(二) 成長型社團(A)：

1. 提供場地借用、器材借用、社團辦公室及協助對外發文。
2. 次學年度申請校內小型場地(教室) 每學期免費借用 1 次(不含冷氣使用費用)。
3. 可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下學年增加社員員額 5%，社團上限 70 人。

(三) 觀察型社團(B)：

1. 提供場地借用、器材借用及協助對外發文。
2. 視學校場域空間，依排名序提供社團辦公室。
3. 次學年度申請校內小型場地(教室) 每學期租借費用 8 折 1 次(不含冷氣使用

費用)。

4. 下學年社員減招員額 5%，社團上限 50 人。

5. 新成立社團。

五、社團流動機制：

(一) 以學年度為考核時間，社團評鑑為考核方式，決定級別。

(二) 若有申請解散社團免予評鑑；相關成員新創立之社團列入觀察型社團。

(三) 若有借用場地違規或多次勸導未改善，次學年度即列入觀察型社團。

(四) 本校活動組依社團補充規定，有權登記點數並列入該學年度社團評鑑分數。

六、補充說明

(一) 場地借用須依照總務處申請流程辦理。

(二) 相關活動要點及補充規定，學務處活動組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
(三) 本實施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

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社團評鑑表

社團編號		社團名稱	
------	--	------	--

一、社團介紹及組織運作情形(17%)

評分項目	指標	得分
01. 社史及社團架構(6分)	如社團歷史起源、成立宗旨、活動方向、組織建構方式	
	各股執掌、社團資料保存及傳承	
02. 社員資訊及互動(2分)	社員資料建檔	
03. 人才培訓養成(4分)	社員人才培訓養成方式、向心力凝聚建立管道	
04. 其它補充之優點及特色(5分)		

二、年度目標與執行(18%)

評分項目	指標	得分
01. 制定年度目標(8分)	制訂各股明確年度目標、活動、經費使用、行事曆等	
	年度傳承、當屆社團創新及獨特性	
	活動宣傳、規劃之利他性	
02. 年度(學期)檢討(6分)	年度(學期)檢討會議召開形式及內容	
	年度目標檢討情形及改善方式	
	修正歷屆缺失與訂定改進方向	
03. 財務運用狀況(4分)	社團經費來源、預算編列及帳冊記載細目狀況	
	經費使用辦法、審核機制	

三、活動籌備、執行及檢討情形(15%)

評分項目	指標	得分
01. 籌備(7分)	符合年度目標及特色	
	活動計畫書(方式、分工、宣傳、經費、備案)及籌備會議	
	活動計畫之特色及創新	
02. 執行(4分)	會議紀錄保存	
	活動照片成果佐證(活動資料、宣傳紀錄、多媒體等)	
03. 考核(4分)	具體建議(依據檢討改進方向、回饋內容)	
	經費預結算差異與否及其原因	

四、服務學習及社務管理(50%)

評分項目	指標	得分
01. 社團紀錄簿(10分)	社團紀錄簿準時繳交；確實點名且填寫完成	
02. 借用場地復原及違規(20分)	符合作息規範集會(例如導師檢舉屬實)、場地恢復清潔	
03. 設備使用符合規定(5分)	掛布、海報張貼符合申請規定、器材準時歸還	
04. 服務精神及獲獎(5分)	具有對內或對外服務社會等志願服務意義	
05. 社團交流及獲獎紀錄(10分)	協助校內外活動、市內/全國比賽獲獎成績(須提出秩序冊或其他參賽證明佐證)	

